## 王海玉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1-10

案 号 (2020) 晋0302刑初265号 浏览次数111

⊕ ⊕

##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晋0302刑初265号

公诉机关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海玉,男,1970年出生,汉族,住本市郊区。2020年5月26日因涉嫌 寻衅滋事罪被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9日被逮捕。现 押于阳泉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陆瑾, 山西硕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麻静, 山西硕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阳城检一部刑诉[2020]2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海 玉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9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金现、书记员吕筱鑫出 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海玉及辩护人陆瑾、麻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 议,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海玉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海玉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海玉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被告人王海玉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自愿认罪。

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王海玉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被告人王海 玉转发的信息点击量很少。被告人王海玉的行为构成自首。被告人系初犯、偶犯, 可以从轻处罚。

## 经审理查明:

2018年3月17日至2020年5月18日间,被告人王海玉通过使用Facebook社交软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100余条编造的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案发后,被告人王海玉将其发布的虚假信息全部删除并将社交软件卸载。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 1、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到案经过证实: 2019年5月26日, 该队民警将被告人王海玉传唤到案。
- 2、手机社交软件截图证实: 2018年3月17日至2020年5月18日,被告人王海玉通过Facebook社交软件在网上散布100余条虚假信息的事实。
  - 3、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证实:被告人王海玉经尿液检测,结果呈阴性。
- 4、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被告人王海玉持有的金色VIVO移动电话一部被阳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扣押。
- 5、被告人王海玉书写的保证书证实:被告人王海玉于2020年5月15日书写保证书,对自己在网上转发一些不当言论已经认识到错误,保证不再散布虚假言论。
  - 6、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王海玉出生于1970年。
  - 7、嫌疑人员前科劣迹调查表证实:未发现被告人王海玉有前科劣迹。
- 8、被告人王海玉供述称,2018年3月份至2020年5月期间,其看到脸书 (Facebook)软件上别人发布的一些虚假言论、照片及视频,其就跟着转发。其在 手机上发布这些信息是因生活无聊,也没有正式工作,通过散布这类虚假信息让别 人关注自己,寻求刺激,其没有从中获利。目前其已经将曾经发布过的所有内容都 清空了,账号注销,并将所有和外网有关的软件卸载删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海玉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王海玉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并书写保证书后,仍在信息网络上持续散布虚假信息,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其辩护人所提王海玉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及王海玉的行为构成自首的意见,与本案事实和证据不符。经查,王海玉在网络上用社交软件转发评论大量不实信息,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该被告人系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不属于自首。其余辩护意见与本案事实相符,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海玉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

二、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移动电话1部(金色VIVO)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郗利民 人民陪审员 商秀萍 人民陪审员 张 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董永平